

No. 54248*

**Argentin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operation in construction of a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 in Argentina. Beijing, 4 February 2015

Entry into force: *4 February 2015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X*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11 January 2017*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 de coopération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dans la construction d'un réacteur à eau sous pression en Argentine. Beijing, 4 février 2015

Entrée en vigueur : *4 février 2015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IX*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11 janvier 2017*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阿根廷合作建设压水堆核电站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共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98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
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鉴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
根廷共和国政府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表达了双方
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关系的愿望；

鉴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国国家能源局和阿根廷共和国联邦
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谅解备忘录》和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
订的《中国国家能源局和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关于核能合
作的协议》，明确了两国在核能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的良好愿望；

考虑到两国在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行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是
中国已设计、建设并运行了浓缩铀轻水堆核电站；

考虑到阿根廷开展了资格预审，选择符合国家电网要求的技术。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 CP1000 反应堆技术通过审核，2012 年 6 月 22 日 ACP1000（华
龙一号）技术取代 CP1000 技术；

认识到中国核工业发展潜力，包括在核电站设备供货、服务、技术转让及融
资等方面的实力，双方在核能领域的持续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

认识到阿根廷计划建设一台新的浓缩铀轻水堆核电机组；

注意到中国采用 ACP1000（华龙一号）技术参与阿根廷新浓缩铀轻水堆核电站建设的意愿；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
在互利平等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将采用中国 ACP1000（华龙一号）技术合作在阿根廷合作建设一台浓缩铀轻水堆核电机组（以下称“项目”）。

第二条 主管部门和授权企业

一、双方同意分别指定主管部门作为双方代表，牵头推动项目合作。中方指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阿方指定的主管部门是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

二、双方同意分别指定企业负责实施项目合作。中方指定的授权企业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阿方指定的授权企业是阿根廷核电公司。

三、任一方调整授权企业或变更其名称时，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为实现第一条确定的目标，应考虑下述事宜：

- （一）阿根廷核电公司为项目的设计建造方；
- （二）在项目框架内进行设计技术转让；
- （三）最大化使用当地供货和服务；
- （四）向当地制造商转让元件制造技术，包括燃料元件制造技术；
- （五）保障核电站全寿期浓缩铀和/或核燃料组件的供应。

第四条 融资

中方同意根据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

国政府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第五条安排融资。

第五条 协议的实施

根据《框架协议》第七条的规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三个月内，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将向阿根廷核电公司提交包括技术、商务、报价和融资在内的综合方案。自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综合方案之日三个月内，阿根廷核电公司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交反馈意见。综合方案和相应的反馈意见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的批准。

双方将指导各自授权企业加强项目合作，旨在：1) 2015 年底前双方授权企业签署框架合同；2) 2016 年底前双方授权企业签署商务合同；3) 2016 年底前

阿根廷主管部门和中国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协议。**第六条 战略合作**

为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合作目标，双方应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研究，旨在开发和建设拉丁美洲地区的核电机组。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一、双方承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基于本协议合作交换或取得的信息泄露或转让给未参与合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双方及参与合作的企业应当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有效地保护与本协议项下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不得转让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技术方案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者版权。

第八条 争端解决

一、双方及其授权企业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本协议合作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二、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解决因本协议解释或执行产生的任何争议。

三、双方应就授权企业因本协议解释或执行产生的争议进行协调。

第九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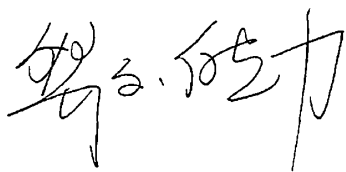
-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本协议的效力至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业已完成时终止。

以下代表经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二月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发生任何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

